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1號

原告 振偉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來富

訴訟代理人 顧定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愛麻麻企業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87,7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68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戴育萍